

市立新北高工「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」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災害防救法及「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。
- 二、行政院秘書長 104 年 7 月 30 日院臺忠字第 1040140519 號函頒「104 年國家防災日活動綱要計畫」辦理。
- 三、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5 日召開「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(草案)研商會議決議」辦理。
- 四、教育局 104 年 8 月 21 日函檢送教育部「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於「國家防災日」推動「全國學生地震演習」，辦理一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動作(蹲下、掩護、穩住 3 個要領)為主軸。
- 二、藉模擬實作強化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師生災害防救、自救救人與應變能力，養成學生及幼童在地震發生時有正確的本能反應，如何在地震發生時保護自己，以做好全面防震準備，有效減低災損，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

參、分工執行單位：

- 一、總務處：負責規劃教職員工地震及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。
- 二、學務處：負責統整地震及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(另含規劃學生演練部分)。
- 三、實習處：負責規劃實習工廠區地震及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。
- 四、各處、室、科、館：依總務處規劃，執行地震及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全般事宜。

肆、實施時間：104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 時 21 分。

伍、演練重點：實施 1 分鐘演練地震避難掩護動作（依據內政部及教育部共同訂定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」，如附件 1、2）與「核電廠週邊各級學校輻射災害疏散避難演練腳本」辦理。

陸、實施步驟：

一、計畫作業階段：

- （一）依據 103 年演練狀況修訂本校「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」，於 103 年 9 月 4 日前經校長核定。
- （二）104 年 8 月 21 日前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填報本校規劃辦理之預演日期、次數等資料。
- （三）預於 9 月 4 日前由校長召開主持本校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研討會」，討論演練活動分工（含各單位演練腳本撰擬如附件 3）等事宜。

二、預演階段：

（一）宣導說明：

- 1、於 104 年暑期返校日（8/21 日）時機，針對二、三年級學生，宣導說明本校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與班級示範觀摩（含觀看地震疏散避難示範影片 15 分鐘），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。
- 2、預於開學後（8/31 日），將附件「104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」及「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」（如附件 1、2），公告學校網站最新訊息及班級公布欄，加強宣導。
- 3、預於 9 月 4 日前對校內教職員工生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，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。

（三）設施及器材整備：於暑期完成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檢視與整備工作。

（四）活動預演：（列入學校行事曆）

- 1、開學日（8/28 日）當天，配合期初校務會議，由總務處對全校教職員工實施「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、應

作為事項」教育訓練（含觀看地震疏散避難示範影片 15 分鐘），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。

2、開學後，規劃於 9/18 日 辦理 1 次預演活動，使全校教職員工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。

3、依據預演狀況隨即進行檢討修正。

三、正式演練階段：

（一）運用校內廣播系統發布地震避難掩護演練狀況。

（二）全校教職員工生實施一分鐘就地避難掩護動作。

（三）一分鐘後，全校教職員工生開始疏散至指定安全地點（學生部分由任課教師負責引導疏散），並完成人員清查及安全回報動作。

（四）各處、科請指派人員錄製處、科正式演練實況 1 分鐘（格式為 MAPG2），並傳送至學務處（生輔組）俾利彙整、後製本校正式演練實況影片（3-5 分鐘）。

（五）必要時得邀請當地媒體、民間團體與學生家長共同參與。

四、學校自評：

（一）正式演練結束後 3 天內，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登錄參演人數，並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前 將自評表及演練實況影片函報新北市教育局參加評選。

（二）自評項目：學校參與教育部或縣市政府研習活動情形、校園演練計畫擬定、各項器材及設施檢視整備情形（紀錄）、校內教職員工推演及班級示範說明辦理情形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、地震避難掩護參考程序公告與宣導工作、預演辦理及檢討修正狀況、正式演練成效等（自評表如附件 4，評分人簽章處須由負責人親自簽名）。

柒、本校「教職員工生地震避難疏散集合分配圖」詳如附件5。

捌、本校「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暨核災避難掩護演練執行計畫」工作期程管制表（如附件6）。

玖、地震避難掩護正式演練活動若遇重大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因素，依教育部國教署通知停止或延期辦理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案簽核補充之。